

益阳市生态环境局

益南环评表〔2025〕12号

关于《益阳市五七河二期治理工程（南县部分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南县南茅运河管理所：

你单位呈报的《关于申请对〈益阳市五七河二期治理工程（南县部分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〉（以下简称〈报告表〉）进行审批的报告》及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报告表》的分析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，经审查、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益阳市五七河二期治理工程（南县部分）建设项目主要实施范围在南县茅草街镇、青树嘴镇五七河区域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①堤防培修 2.13km；②岸坡整治护砌 6.69km；③穿堤涵闸加固改造 2 处；④防汛公路硬化 2.13km；⑤增设防汛和管理监测设施。

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符合益阳市“三线一单”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及益阳市南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茅草街镇、青树嘴镇管控单元要求。根据湖南中鉴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分析结论，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



CS 扫描全能王
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

放的前提下，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的实施。

二、你单位在工程设计、实施建设和运营管理中，必须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，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，加强环境管理。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，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，做好施工期污染防治管理工作，按要求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，并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控措施，确保施工期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与生态环境安全。

（二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，严格按照《益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》要求做好扬尘污染管控。

（三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，切实保护项目周边水环境。施工期围堰经常性废水、机械设备及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，不外排；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农肥，不外排。

（四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，防止噪声扰民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并采取隔音减噪、控制作业时段等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达到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中限值标准。

（五）加强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，防止土壤环境污染。严格按照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

（GB18599-2020）的要求处置固体废物，严禁非法弃土。施工期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；弃土弃渣、絮凝沉淀池污泥等交由专业的渣土公司进行处置；建筑垃圾和能回收



的废材料、废包装袋分类收集，废材料、废包装袋及时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处理；含油沉渣由施工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。

（六）严格落实施工方案，合理安排工期，减少围堰施工扰动。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措施，及时对临时占地区、开挖面裸露地表、植被扰动区采取绿化措施进行植被恢复；严格控制施工场界，加强施工管理，不得越界施工破坏周边生态环境；加强宣传教育，制定生态环境保护手册，增强施工人员环保意识。

三、本项目经批准同意实施后，工程建设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施工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四、项目工程实施完毕后，须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手续。

五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负责项目实施期间的“三同时”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。

